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54,38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54,38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9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晨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四个归属期、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8)。

(3)2021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予办理股权激励事宜的授权。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晶晨股份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6)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四个归属期、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1年、2023年和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2023年、2023年第二期、2025年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予办理股权激励事宜的授权。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5)2023年12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86)。

(6)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电化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109;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0.10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9.99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6月11日
5.债券停复牌情况:不适用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于2025年6月1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487,7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77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可转债已于2025年7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电化转债”，债券代码“127109”。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6月2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2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6月15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10.10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

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 k) / (1 + n + k)$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类权益或转股行为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原则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根据上述公司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电化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P1 = P0 / D = 10.10 - 0.115 = 9.99$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现金股利。

调整前“电化转债”转股价格为10.1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1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9MW5211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9MW5211注射液用于炎症性肠病(IBD)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此外，其用于IBD适应症的美国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FDA许可，用于多发性硬化症(MS)等多个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公司亦在积极推进其他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工作。由于产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9MW5211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通知书编号:2026LP0171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3月26日受理的9MW5211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炎症性肠病”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9MW5211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高度特异性的清除型创新抗体，针对自身免疫性疾病中由异常免疫细胞介导的关键病理机制进行精准干预。免疫细胞的异常活化及组织浸润是多种自身免疫疾病发生发展的核心驱动因素。9MW5211靶向的分子在致病性免疫细胞表面特异性表达，是这些细胞异常活化的重要生物学标志。通过选择性识别并清除这群致病性细胞，9MW5211可有效阻断免疫级联反应，进而缓解疾病进展并改善临床症状。
经过多轮分子工程优化，9MW5211展现出优异的靶点选择性，在实现高效阻断的同时，显著降低了非特异性结合风险，确保其对高表达靶点细胞的致病性细胞实现深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6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洋女士自2020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故刘洋女士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后，由刘洋女士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其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洋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洋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6-045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海湾文旅”)通知，获悉其将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债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环海湾文旅 | 是 | 2,000,000 | 0.79% | 0.12% | 是,重要资产股份锁定 | 否 | 2026年6月1日 | 2027年6月28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黄岛市支行 | 生产经营 |

本次质押股份未负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环海湾文旅 | 253,772,149 | 15.29% | 109,208,035 | 111,208,035 | 43.82% | 6.93% | 111,208,035 100% | 107,208,035 75.29% |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2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申请注册上市许可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葵花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申请注册上市许可的《受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2.剂型:口服溶液剂
3.受理号:CYHS2601288
4.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5.申请人:哈尔滨葵花药业有限公司
6.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7.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用于急、慢性支气管炎引起的痰液粘稠、咳嗽困难。

| 技术骨干(428人) | 910,050 | 448,824 | 49.32% |
|------------|-----------|---------|--------|
| 业务骨干(9人) | 29,350 | 14,677 | 50.01% |
| 总计(465人) | 1,025,175 | 506,139 | 49.37% |

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归属数量(股) |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高翰彪 | 中国 | 财务总监 | 21,250 | 5,312 | 25.00% |
| 余前 | 中国 | 董事 | 27,500 | 6,875 | 25.00% |
| 钟舜尧 | 中国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72,500 | 18,125 | 25.00% |
| 潘耀强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72,500 | 18,125 | 25.00% |
| 石磊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62,500 | 15,625 | 25.00% |

| | | | | | |
|------------------|-----------|-----------|--------|--|--|
| 二、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 | | | | |
| 管理骨干(56人) | 407,675 | 100,740 | 24.71% | | |
| 技术骨干(545人) | 5,041,650 | 1,246,137 | 24.72% | | |
| 业务骨干(14人) | 126,900 | 31,722 | 25.00% | | |
| 合计(620人) | 5,832,475 | 1,442,661 | 24.73% | | |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四个归属期归属97人;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465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420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市场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市场流通日:2026年6月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市场流通数量:2,154,382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锁定期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股本总数 | 421,165,613 | 2,154,382 | 423,319,995 |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21,165,613股增加至423,319,995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20日出具了《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4509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四个归属期、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5月2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18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售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捌仟叁佰陆拾叁万捌仟捌佰叁拾叁元陆角柒分(¥81,638,881.67)，其中计入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肆仟肆佰捌拾贰元贰角(¥2,154,382.00)，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柒仟玖佰肆拾捌万肆仟肆佰玖拾玖元陆角柒分(¥79,484,499.67)。

2026年6月3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四个归属期、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208,623.25元，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41元/股，本次归属后，净利润后总股本423,319,99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稀释。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合计2,154,382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电化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0.1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99元/股，实施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电化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咨询联系人:沈圆刚、王悦
咨询电话:0731-55544161/55544048
传真电话:0731-55544101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6-045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海湾文旅”)通知，获悉其将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债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环海湾文旅 | 是 | 2,000,000 | 0.79% | 0.12% | 是,重要资产股份锁定 | 否 | 2026年6月1日 | 2027年6月28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黄岛市支行 | 生产经营 |

本次质押股份未负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环海湾文旅 | 253,772,149 | 15.29% | 109,208,035 | 111,208,035 | 43.82% | 6.93% | 111,208,035 100% | 107 |